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
電機工程系學生轉系(科)辦法

102.02.06 招生暨甄選委員會通過

102.03.14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4.25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部系(科)學生，除依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轉系科(組)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轉系(科)相關審查事宜由招生暨甄選委員會訂定及審議，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三條 因轉系(科)轉入之學生名額，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本系(科)入學學生名額為限。

第四條 非本系(進院)欲申請轉入本系者，需符合以下二項申請資格：

(1)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(2)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，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第五條 非本科(進專)欲申請轉入本科者，需符合以下二項申請資格：

(1)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(2)每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均須及格，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第六條 轉系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，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順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